

# 《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 公路天保至文山段（麻栗坡县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期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麻栗坡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期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文山天文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损毁土地面积	268.1828 公顷
	永久性建设用地	260.3382 公顷
	临时用地面积	7.8446 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167.7288 万元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2022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专家评审结论	<p>2022 年 7 月 21 日，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麻栗坡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以下简称：天文高速）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州境内，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中 G56 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天保至猴桥联络线（G5615）的起始路段。同时根据《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 年），云南省中长期高速公路布局为“五纵、五横、一边、二环、二十联”规划，本项目（天文高速公路）属于“五纵”中第一纵“威信（谢家凹）—镇雄—宣威—曲靖—罗平—丘北—文山—麻栗坡—天保”中的文山至麻栗坡至天保段。</p> <p>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麻栗坡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p> <p>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麻栗坡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期临时用地位于麻栗坡县，涉及麻栗镇的集体土地；麻栗坡县天保农场</p>	

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土地。

## 二、土地复垦方案情况

(一) 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 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麻栗坡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期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总面积为 268.1828hm<sup>2</sup>，其中永久用地面积为 260.3382hm<sup>2</sup>，临时用地面积为 7.8446hm<sup>2</sup>，其中耕地 1.5169hm<sup>2</sup>（均为旱地），种植园用地 5.7248hm<sup>2</sup>（果园 1.5510hm<sup>2</sup>、橡胶园 4.1738hm<sup>2</sup>），林地 0.2908hm<sup>2</sup>（乔木林地 0.2690hm<sup>2</sup>、灌木林地 0.0218hm<sup>2</sup>），交通运输用地 0.0365hm<sup>2</sup>（均为农村道路），其他土地 0.2756hm<sup>2</sup>（均为田坎）；临时用地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三) 原则同意本方案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2022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共 4 年。复垦土地面积为 7.8149hm<sup>2</sup>，复垦耕地 1.6401hm<sup>2</sup>（均为旱地）、园地 5.7248hm<sup>2</sup>（果园 1.8603hm<sup>2</sup>、橡胶园 3.8645hm<sup>2</sup>）、林地 0.2976hm<sup>2</sup>（均为乔木林地）、其他土地 0.1524hm<sup>2</sup>（均为田坎），复垦率 99.62%。

(四) 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 对工程所占用的土地资源进行合理性评价，合理控制建设单位的土地利用数量，不定期监督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损坏、占用、压占土地情况，坚决杜绝建设单位乱占乱用土地资源的现象。(2) 是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和自然条件以及土地损毁状态，因地制宜地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3) 应当上报文山州自然资源局审查，经审查同意后，积极实施。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的任务纳入建设计划和投资概算。

## 工程技术措施：

### a、土壤重构工程

1) 土壤剥覆工程：项目施工前对主体工程和各临时损毁单元进行剥土，剥离标准：主体工程对耕地、园地和林地进行剥离；根据《水保》设计，本工程共计剥离表土 3.8172 万 m<sup>3</sup>，全部堆放于就近设置的表土堆存点内。

2) 平整工程：是改变损毁土地地表形状、理性特征的主要的工程措施之一。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压占土地后，原地表形态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凹坑、凸起，且出露物多为砾石、碎石、岩块石等，难以直接进行农、林利用。对基建期场地平整过的区域通过人机配合对复垦单元场地进行整修、平整；对于复垦耕地的区域实施土地平整，坡地改梯地，修筑田坎（埂），提高复垦后的土地“三保”能力，满足土地复垦的初步立地条件。

3) 生物化学工程：新复垦的耕地应注重改土耕种技术，加强土壤肥力，增加厩肥、沤肥、人畜粪尿等，并且有机肥料的施用应与化学改良剂、化肥结合起来，提高肥力。本项目采用商品有机肥进行土壤培肥，培肥标准为 700kg/亩。

4) 清理工程：临时材料堆场的拆除，需对材料堆场内部分硬化地面进行拆除，才可进行复垦，硬化地面拆除 1045.05m<sup>3</sup>，弃渣清运 1045.05m<sup>3</sup>，运距 4~4.5km。

#### b、植被重建工程

##### 1) 植树

复垦果园选用芒果树（树苗选用裸根地径为 0.02m）作为复垦植被，行距 2m，株距 2m。乔木、灌木采用穴植方法，人工挖塘，坑塘规格为 30cm×30cm×30cm，复垦面积为 1.8603hm<sup>2</sup>，共需种植 4651 株。

复垦橡胶园选用橡胶树（树苗选用裸根地径为 0.02m）作为复垦植被，行距 2m，株距 2m。乔木、灌木采用穴植方法，人工挖塘，坑塘规格为 30cm×30cm×30cm，复垦面积为 3.8645hm<sup>2</sup>，共需种植 9661 株。

（五）原则同意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

###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准确预测在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麻栗坡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土地损毁的范围以及损毁程度问题。

（二）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土地问题，如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等。

（三）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在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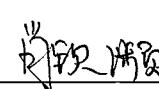
专家评审结论

文山段（麻栗坡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期临时用地后期恢复土地复垦时所需的表土土源问题以及土地质量问题。

（四）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项目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131.3783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167.7288 万元，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共计 167.7288 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麻栗坡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和拟损毁土地预测、复垦规划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签名：  2022年12月2日

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  
文山段（麻栗坡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期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肖钦灏	文山州土壤培肥工作站	高级农艺师
2	侬海光	文山州公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3	龙得凤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工程师
4	李宗发	云南安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	王国喜	文山州林业和草原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